

证券代码：300597

证券简称：吉大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21-028

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等34份文件进行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》、《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、《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纠纷解决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融资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制度》、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、《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》、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、《年度报告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、《证券市场突发风险事件应急预案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其中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》、《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监事会

议事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纠纷解决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融资管理制度》及《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制度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2 日